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男，1980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中村7组21号，住本市闸北区虬江路1488弄12号501室。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9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孙义荣，上海孙义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女，198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中村7组21号，住本市闸北区虬江路1488弄12号501室。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9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14〕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李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敏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及其辩护人上海孙义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义荣、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12年起，被告人赵某、李某在本市宝山路91号“上海音像城”租赁064号商铺对外销售假冒“glashütte”、“Mido”、“BREGUET”、“TISSOT”、“OMEGA”、“LONGINES”等商标标识的手表。2013年9月2日，民警在上述店铺内抓获两名被告人，在商铺内及被告人李某所有的一辆牌号为沪A87J68的车上查获标有上述商标标识的商品109件，经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71件商品按照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计算，经审计共计价值人民币403万余元。

2013年9月2日，被告人赵某、李某被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赵某、李某在庭审中均没有异议，并有被告人赵某、李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赃物、现场照片及保管证明，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证明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李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某、李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

处罚。被告人赵某、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赵某认罪态度较好，并主动向法院预缴罚金，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被告人李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赵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被告人李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李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张佳璐

代理审判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王璧瑛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李妍卿  
王璧瑛  
王潇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